

附件 各类别推免条件及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推免生类别包括：普通推免、本研一体化“专业+管理”复合型人才、研究生支教团及创新创业人才专项推免等。每名学生只能申请一种推免类别。

附件 1：普通推免生

1.完成并通过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开设的必修课考核，补考或重修的必修课不超过 1 门（其中第一学年必修课需全部及格）。

2.前三学年必修课成绩总优良率达到 60%（其中第一学年优良率不得低于 40%），前三学年专业年级综合测评总排名在前 50%（其中第一学年综合测评排名不得低于 70%）。

3.外语语种为英语的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的成绩达到国家四级 6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要求通过专业四级。

附件 2：本研一体化“专业+管理”复合型人才

1.完成并通过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开设的必修课考核，补考或重修必修课不超过 2 门。

2.前三学年必修课成绩总优良率达到 40%；前三学年专业年级综合测评排名均在前 60%。

3.外语语种为英语的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的成绩达到国家四级 6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要求通过专业四级。

4.完成并通过行政领导力课程学习。

5.报名思想政治实践岗的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担任过校级学生组织或院级学生会部长（及以上）的学生干部一年(含)以上；或担任过校院两级社团部长(含)以上学生干部一年(含)以上；或担任过学生党支部正、副书记；或担任过班长、团支部书记一年（含)以上。

（2）获得校级（含）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附件 3：研究生支教团

1.完成并通过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开设的必修课考核，补考或重修的课程不超过 2 门。

2.前三学年必修课成绩总优良率达到 40%；前三学年专业年级综合测评排名均在前 60%。

3.外语语种为英语的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外语语种为日语或俄语的成绩达到国家四级 6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要求通过专业四级。

4.身心健康，积极向上，具有奉献精神和协作意识，热爱并愿意从事偏远地区基础志愿服务工作，须为志愿北京网站的注册志愿者。

5.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够深入开展工作调查研究，能够胜任基层的教学与管理工作。

6.担任过学校或学院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并获得校级以上荣誉者，以及在重大志愿服务活动或其他相关活动中对学校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考虑。

7.已考取教师资格证者优先考虑。

附件 4：创新创业人才

1.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开设的必修课学习且全部合格。

2.前三学年必修课成绩总优良率达到 40%；前三学年专业年级综合测评总排名在前 60%。

3.创新创业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大学生竞赛清单》中的 A 级赛事时，获得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且排位前五（含第五），或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且排位前四（含第四），或获得国家级三等奖（铜奖）且排位前三（含第三）；

（2）参加《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大学生竞赛清单》中的 B 级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目录内赛事时，获得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且排位第一，或获得国家级二等奖（银奖）且排位第一。

4.满足上述条件的学生，学校对其创新创业优秀成果进行积分并排序，具体积分内容及标准如下表。

序号	内容	积分标准	备注
科研成果	以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南大核心期刊、EI、SCI、SCIE 或 SSCI 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限 1 篇 核心期刊及 EI 收录期刊 论文 10 分 SCI、SCIE 或 SSCI 收录 期刊 15 分	满分 20 分

序号	内容	积分标准	备注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限 1 项 10 分	
	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	限 1 项 10 分	
竞赛获奖	A 级国家级一等奖（金奖）	150 分	满分 80 分
	A 级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90 分	
	A 级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80 分	
	A 级省部级一等奖（金奖）	60 分	
	B 级国家一等奖（金奖）	80 分	
	B 级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50 分	
	B 级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10 分	

备注：

（1）创新创业成果为学生入学至推免当年夏季短学期期间所获成果。

（2）赛事级别以推免当年《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大学生竞赛清单》规定为准；可以参与积分的获奖成果为 A 级赛事及 B 级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目录内赛事；获奖及成员排序以证书为准，同一项目（包括在不同赛事中）仅取最高奖励级别实施积分。

（3）A 级赛事中如设有特等奖，特等奖等同一等奖（金奖），一等奖（金奖）等同二等奖（银奖），以此类推。三等奖（铜奖）

按照省部级一等奖（金奖）积分，该赛事省部级一等奖（金奖）积分减半。B级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目录内赛事中如设有特等奖且仅有唯一项目获得特等奖，则该赛事特等奖得分系数为 1.12，一等奖（金奖）积分不变；其他赛事如设有特等奖，特等奖等同一等奖（金奖），一等奖（金奖）等同二等奖（银奖），二等奖（银奖）等同三等奖（铜奖），三等奖（铜奖）不积分。

（4）竞赛获奖积分标准为团队总积分，团队第一负责人获得团队总积分的一半（获奖为个人时，个人积分为奖项总积分的一半），其余队员均分剩余一半积分。

（5）申请推免的学生成果均需经过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定并公示 7 日后方可报教务处备案。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各学院要严格把关。

5. 不满足条件 2-3, 但满足以下高水平创新创业成果之一者, 也可申请本专项:

（1）在 A 级赛事中获得国家级最高奖项的团队负责人（须排名第一）；

（2）在学科专业领域公认的高水平 TOP 期刊发表论文并见刊（须排名第一，且第一作者单位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附件 5：应征入伍退役学生

应征入伍退役学生满足以下条件，可获得免试（指初试）保送所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资格：

1. 应征入伍的学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誉，或获得“优秀义务兵”、“四有士兵”等同等级荣誉 2 次及以上。
2. 补考或重修的必修课不超过 2 门。
3. 前三学年专业年级综合测评排名均在前 70%。

附件 6：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 85%，综合素质成绩占 15%。

一、学业成绩为前三年必修课加权成绩

前三年课程截止至推免当年夏季短学期。必修课成绩计算时使用课程的初次成绩。

二、综合素质成绩包括学生德育获奖(2%)、体育获奖(2%)、参军入伍服兵役(2%)、参加志愿服务(2%)、国际胜任力(2%)、科研成果(2%)和竞赛获奖(3%)。具体赋分标准如下：

1. 德育获奖

序号	荣誉项目	加分标准
1	获评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2 分/次 (提名奖 2 分/次)
2	获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北京青年榜样、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北京市三好学生、北京市优秀团员、北京市优秀团干部、先锋杯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国家及省部级思政序列相关荣誉称号	1 分/次
3	参与服务保障国家及北京市重大活动，表现优秀	1 分/次
4	获评省部级及以上思政序列专项工作先进个人或荣誉称号(如：首都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 分/次

序号	荣誉项目	加分标准
5	代表学校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主题征文、演讲比赛、知识竞赛、作品征集等荣获三等奖及以上（第一作者）	国家级：0.5分/次 省部级：0.3分/次

注：可叠加计分，上限为2分。重大活动、专项工作先进个人、主题征文、演讲比赛、知识竞赛、作品征集等获奖和荣誉情况，以职能部门认定为准确。

2. 体育获奖

序号	荣誉项目	加分标准
1	获得中国大学生体育竞赛成绩第1名	2分 / 1次
2	获得中国大学生体育竞赛成绩第2-3名	1分 / 1次
3	获得中国大学生体育竞赛成绩第4-6名	0.8分 / 1次
4	获得中国大学生体育竞赛成绩第7-8名	0.6分 / 1次
5	获得北京市大学生体育竞赛成绩第1名	1分 / 1次
6	获得北京市大学生体育竞赛成绩第2-3名	0.7分 / 1次
7	获得北京市大学生体育竞赛成绩第4-6名	0.4分 / 1次
8	获得北京市大学生体育竞赛成绩第7-8名	0.3分 / 1次
比赛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赋分标准如下： 一等奖为第1名和第2-3名分数相加除2；		

二等奖为第 2-3 名和第 4-6 名分数相加除 2；

三等奖为第 4-6 名和第 7-8 名分数相加除 2。

注：根据比赛成绩加分，可叠加计分，上限为 2 分。

3.参军入伍服兵役

完成服役任务加 1 分，获得以下荣誉可额外加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序号	荣誉项目	加分标准
1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誉	2 分/次
2	“优秀义务兵”或“四有士兵”或其他同等级奖励	2 分/次
3	个人嘉奖	1 分/次

4.参加志愿服务

根据志愿服务时长赋分：0-29 小时 0.25 分；30-59 小时 0.5 分；60-89 小时 0.75 分；90-119 小时 1 分；120-149 小时 1.25 分；150-179 小时 1.5 分；180-199 小时 1.75 分；200 小时以上 2 分。

5.国际胜任力

序号	项目	加分标准
1	学生赴海外国际组织实习或任职的；或学生深度参与高端大型国际活动，并对国家或学校的国际影响力有明显提升效果的。	2 分/次
2	学生出国留学 ≥ 3 个月并获得课程学分的。	1 分/学期

序号	项目	加分标准
3	学生赴国内的国际组织实习或任职 (≥ 7 天), 并获得推荐信的。	0.8 分/次
4	学生修读全球能源治理微专业并获得教育部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项目结业证书的。	0.2 分
5	学生入选学校“国际胜任力提升工程人才库”	0.1 分

注：可叠加计分，上限为 2 分。

6.科研成果

序号	内容	加分标准
1	以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南大核心期刊、EI、SCI、SCIE 或 SSCI 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限 1 篇 北大核心期刊、南大核心期刊 1.5 分； EI、SCI、SCIE 或 SSCI 收录的期刊 2 分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限 1 项 1.5 分
3	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	限 1 项 1.5 分

注：可叠加计分，上限为 2 分。

科研论文一般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

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为第一单位发表的与学业紧密相关的科研论文(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仅限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7.竞赛获奖

竞赛级别	A 级	B 级	C 级及 D 级
国家级	一等奖(金奖)队长 3 分,其余队员均分 3 分	一等奖(金奖)队长 2 分,其余队员均分 2 分	一等奖(金奖)队长 1 分,其余队员均分 1 分
	二等奖(银奖)队长 2.4 分,其余队员均分 2.4 分	二等奖(银奖)队长 1.6 分,其余队员均分 1.6 分	二等奖(银奖)队长 0.8 分,其余队员均分 0.8 分
	三等奖(铜奖)队长 1.5 分,其余队员均分 1.5 分	三等奖(铜奖)队长 1 分,其余队员均分 1 分	三等奖(铜奖)队长 0.5 分,其余队员均分 0.5 分
	鼓励奖队长 0.9 分,其余队员均分 0.9 分	鼓励奖队长 0.6 分,其余队员均分 0.6 分	鼓励奖队长 0.3 分,其余队员均分 0.3 分
省部级	一等奖(金奖)队长 1.5 分,其余队员均分 1.5 分	/	/

竞赛级别	A 级	B 级	C 级及 D 级
	二等奖（银奖）队长 1.2 分，其余队员均分 1.2 分	/	/
	三等奖（铜奖）队长 0.75 分，其余队员均分 0.75 分	/	/
	鼓励奖队长 0.45 分，其余队员均分 0.45 分	/	/

注：竞赛获奖指学生参加列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大学生竞赛清单》中的国家级和 A 级省部级赛事并获得相应奖励，可叠加积分，上限为 3 分。

如赛事设有特等奖且仅有唯一项目获得特等奖，则该特等奖按照一等奖的 1.2 倍积分，同一赛事其他级别奖项不降分；否则特等奖等同一等奖，一等奖等同二等奖，以此类推。同一赛事仅取最高获奖级别进行积分。C 级、D 级赛事各学院可依据专业特色对积分进行定义，原则上积分不能高于上表中所列对应奖项设定的分数。

各学院根据专业特色细化的评分标准、评分依据和结果均需经过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定并公示 7 日后方可报教务处备案。